

郵政壽險顧客投保權益確認書(新立契約)

中華郵政公司為鑑別顧客投保適合度，以符合保戶真正之需求，敬請 臺端親自勾選/填覆下列事項：

一、要保人部分：

- 1、請問：臺端是否瞭解本次及未來分次所繳的保險費是用來購買保險商品且在您可負擔的經濟範圍內？..... ☐是 ☐否
- 2、請問：業務員是否已向您完整說明本保險商品文宣、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中之內容，包括投保項目、保險種類、保險金額、給付項目、保險期間、繳費年限、保險費用、契約撤銷之權利(含契約撤銷期)及中途解約等事項？..... ☐是 ☐否
臺端是否已充分瞭解，並確認上述內容符合您的投保目的及實際需求？ ☐是 ☐否
- 3、請問：臺端投保時，有無提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業務員確認相關身分與關係？..... ☐有 ☐無

二、被保險人部分：

- 1、請問：業務員在哪裡會晤臺端本人？
☐ (1) 郵局
☐ (2) 其他【☐ 本人住宅 ☐ 本人辦公室 ☐ 前述以外地點：_____】
- 2、請問：臺端是否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 ☐ 同意 ☐ 不同意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業務員部分：

☐是：上述確認內容均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等親自填寫簽名，且已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由本業務員親自確認無誤。業務員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8-06-61-15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保單號碼	
------	--

一、本人(即要保人)欲申請投保貴公司_____保險。

二、本人就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本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 本人確認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本，貴公司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本人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其他：_____

此 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要 保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要保人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要保人至少有3日審閱保險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3日審閱期間」係以要保人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次日」起算，至少「經過」3天以後，始可投保，例如：要保人於9月1日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嗣於9月5日或以後始可投保。
- 二、要保人投保後，本「確認聲明書」須隨同「要保書」交郵局辦理。